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香港商亞薩合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錫卿
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

蔡步青律師

江丞堯律師

被告 灝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3,2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前開債權之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5日止之利息金額8萬8,084元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5萬1,286元（計算式： $2,963,202+88,084=3,051,286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邱勃英